

复工复产 家装业等待“入场”

□ 本报记者 陆俊 文撰

当前,各行各业复工复产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但是家装行业作为一个需要工人进入居民家中施工的“特殊”行业,复工复产情况并不乐观。“订单有了,但是不敢让工人回来,也无法进入小区施工,现在我们什么都准备好了,就盼着疫情快点过去,小区快点解禁,马上进场施工。”北京一家知名家装公司施工工长这样向记者表示。

装修施工还无法展开

据工长介绍,他们公司是一个全国性的大公司,但主要市场在北京,目前,北京居民小区的封闭管理还很严,外来人员不能进入小区,因此公司的装修施工一直无法展开,现在他们都很着急,不知道疫情什么时候彻底结束,小区彻底放开?他说:“现在已经有了不少订单,建材配送其实也没有问题,但是由于人员不能进场施工,所有的都停滞了。”

据记者了解,家装行业由于需要工人进入居民小区,现场施工,在北京这样没有放开小区封闭管理的城市,家装行业复工复产情况并不好,特别是现场施工环节,还没有启动。在其他一些城市,有的居民小区已经完全放开,家装施工开始恢复。但是由于目前还没有一个统



一、明确的小区解禁规定,同一个城市有的地方可以进场施工,有的不能施工。比如天津,由于小区没有统一的规定,家装公司在有的小区可以进场施工,有的却被拒之门外,甚至同一个区不同的小区政策都不一样。

企业积极“储备”客户

虽然不能进场施工,但是家装公司并没有“干等着”,而是积极开展市场推广,先找到需要装修的客户,拿到订单。

动开展以来,受到了附近居民的关注,每天都有很多人来咨询,下单情况也很好。这说明很多业主是有装修需求的,这对于当前疫情期间的行业和企业的发展,也有很好的提振作用。

家装消费需求等待爆发

事实上,由于疫情的影响,家装市场一直处于压抑状态,消费需求随时可能迸发。据今年“3.15”期间苏宁的销售数据,苏宁“3.15”全民焕新节当天,厨卫家装12小时订单量同比增长231%,以旧换新订单占比过半。

根据统计,随着疫情好转,县镇市场婚房装修、乔迁改造需求攀升。数据显示,县镇区域厨卫家装3万元以上的订单增加了5倍,90后消费者占比超7成。

根据前瞻研究院的一项研究数据预测,2020年,中国家居装修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2.59万亿元,较2017年有近5000亿元的增长空间。

面对家装市场的消费需求迸发,很多家装公司最为关心的是疫情结束后居民小区解禁的时间。一位业内人士表示,由于疫情彻底结束可能还需要很长一段时间,现在家装公司最期盼的,就是尽快放开小区相关封禁规定,允许工人进场施工,这对家装市场的复苏和家装企业的复工复产是最有力的推进。



□ 双木 文撰

平常时期,家是温馨的港湾,疫情时期,家的角色开始转变,成为抵抗病毒侵袭的安全堡垒。为了抵御病毒的侵袭,家的很多设施、区域、功能发生了变化,这种改变,不仅影响到家居消费,也将影响到整个家居市场。

外出回家,第一个面对的屏障是门。可以说,门就是家这个堡垒的最前沿,因此一个能抵御病毒的安全的门,是家居环境最需要的产品。门的改变,是家居功能改变的第一个层面。据业内人士介绍,当前,许多家庭开始装备一种新型的安全门,这种门可能成为未来一个家居消费的热点。这种新型安全门,装备有一个人体体温检测的模块,在疫情特殊时期,能够直接检测出人体体温,外出回家,还没打开门就能知道自己的体温。此外,这种门还能通过FACE ID进行身份识别,阻止陌生人进入。为了隔绝病毒,无接触开门,这种门还设计了语音控制功能,通过语音开门,不用触摸门把手,防止细菌侵入。

疫情时期,外出成为一项危险性很高的事情,为了保护自己,抵御病毒,很多人不仅把口罩戴得严严实实,甚至还有穿防护服出门的。比如最近一段时间,很多媒体上出现了萌娃身穿“太空防护服”出门,萌态吸引路人围观的报道。但是回到家中,曾经暴露在外界危险环境中的物品、衣物,让安全的家面临被病毒侵袭的风险,为了消除这种风险,很多家庭改变家居区域格局,购买设备,把家打造成为一个安全、坚强的堡垒。

玄关是进入家庭的第一个地方,这里也是保护家居安全的重点区域,为了防止病毒被带到家里,这里是最需要改造,加强的地方。据华中科技大学建筑城规学院教授刘小虎介绍,为了把病毒挡在外面,可以把入户的玄关区域,制作一个简易的消毒间,这个消毒间,是户内进入户外的一个过渡。

家庭简易消毒间,是疫情时期家居区域的一个最大变化。在这个消毒间,装备有消毒灯或者消毒液、消毒纸巾等消毒产品,外出回家后,口罩、衣物、鞋帽、背包等都在这个区域放置和消毒,最大限度地把病毒挡在家外。而原来的鞋帽,穿衣镜等,也将做相应的改变,成为配合消毒的设备。

此外,疫情时期家居环境的改变,还有安全置物区。平常时候,外出经常用到的东西和待洗的衣物,和别的东西混合放置一个置物箱或置物柜。但是疫情期间,这些东西使用过的东西,都可能带回病毒,为了不污染家里其他的物品,安全置物区就成为一种必须。在这个置物区,有风险的物品和其他的物品,要区分、隔离放置。洁净、半洁净、非洁净的物品,全部分隔放置,最大限度地保证家居安全。有这样的置物区,需要和平常不一样的收纳设备和其他设置。

疫情时期家居环境的另一大变化,就是消毒用品和净化设备的大量增加。据业内人士介绍,最近一段时间,家居消费最热的产品之一,就是家用空气净化器。据记者了解,空气净化器的空气滤网孔径小于微生物直径,就可以将污染物过滤掉。其中最常用的是HEPA滤网,其内置的滤网过滤空气,是由非常细小的有机纤维交织而成,对微粒的捕捉能力较强、孔径微小、吸附容量大,净化效率高,并具备吸水性,针对0.3微米的粒子净化率为99.97%。甚至有一部分空气净化器被医院采用,用作杀菌消毒。这样的空气净化器,对于消灭病毒,保证家居安全,健康是很有用的,因此也就成为疫情期间家居消费的热点。

把家打造成为最后的安全堡垒,这种家居功能和环境区域的变化,对家居消费和这个家居市场都将带来重要的变化。这种变化,未来可能也不会因为疫情的结束而结束,并将对家居市场和消费趋势产生长远的影响。

“为居家办公再添一把椅子” 疫情下中国家居消费有了新变化

一张看上去很不起眼,但有助保护腰背及头部的黑色办公椅,“意外”成为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上海市场的畅销品之一。

瑞典宜家家居上海徐汇商场的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今年一季度以来,走红的家居消费品还有桌上办公用品、灯具,以及家养绿色植物。

这家1998年开业的商场,是宜家品牌进入中国内地市场的第一站。近期,在从严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过程中商场已基本复工,并成为观察中国家居生活消费变化的一个窗口。

来自宜家的分析认为,今年1月以来,为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中国大城市的居民都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外出,居家时间大幅增加。即使在复工初期,人们依然有大量时间居家办公,还包括在家烹饪、陪伴尚未开学的孩子等,种种客观因素带来了家居生活消费的增长。

4月上旬,当笔者探访宜家商场时,发现即使在工作日依然有不少戴着口罩的消费者到此选购家居用品。尽管客流暂时无法恢复到疫情前,但人们选购“网红”产品的热情很高。

“准备买衣架、靠垫和人体工学椅。”

28岁的女“白领”李臻要为自己复工后新租的小屋添一些个人用品,与她合租的小伙伴则试坐了几天旋转式办公椅,希望找到最合适自己的一款。

宜家徐汇商场办公桌椅销售区的工作人员介绍,这样的场景自3月初商场复工以来经常见到。

另一个新现象是顾客正在把实体店“变成”线上消费的“实验室”。3月10日,宜家把旗舰店开到了中国的第三方平台“天猫”上,完成了其“官方网站——官方客户端——‘天猫’平台——小程序”的线上销售矩阵布局。

数据显示,宜家上线“天猫”的第一天,“粉丝”数量逾20万,目前已逾140万。宜家中国区总裁安雅·库丽佳说:“电商在中国消费者的消费过程中扮演重要角色,与阿里合作可以扩大我们的辐射网络,从而与更多消费者互动并建立联系。”

李臻告诉记者,即使最终选择用手机下单,依然会抽空到商场体验实物和“样板间”,两者相辅相成,好比是“看样订货”。

为吸引消费者,宜家这类外资商场也在不断推陈出新。以宜家徐汇商场为

例,宠物空间、收藏爱好者的私密空间,以及音乐爱好者的居家隔音室等,一批全新的室内设计方案受到消费者青睐。一些不到10平方米的小型家居“样板间”,还被设计成适用于网络直播的新型空间。

与此同时,宜家在中国内地的首家小型商场也于3月在上海市杨浦区的国华广场内开业。8500平方米的场地让宜家“变小”,但同时也与消费者的“距离”变近。宜家家居商场负责人金俊介绍,这类小型商场可提供数字化工具、定制化服务、互动场景、全方位的沉浸式购物环境。

“不断创新,是企业应对疫情的方法之一。”上海东亚研究所研究员钟皓认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在华跨国企业的长期战略没有改变,一些跨国企业凭借其丰富经验,从自身出发创新业务模式及产品,寻找并把握新的消费增长点。

有消息称,宜家在中国内地试水小型商场后,还将加快布局,年内有望在上海开出第二家小型商场。

“从个人体验来说,更希望交通便利和价格实惠,如果线下门店的商品有独家售卖的,我们也很喜欢。”李臻说,自己以前大约每季度逛一次家居生活类商场,最近为防疫和复工又新添的家居用品,都会尽快用起来,希望物尽其用、物有所值。



□ 双木 文撰

儿童家居设计 既要可爱又要安全

□ 本报记者 陆俊 文撰

当前,很多家庭都给孩子准备了专门的儿童房间,这带来了儿童家居设计的巨大需求,一些家居设计师开始把更多的精力转向儿童家居设计。但是儿童家居和成人家居有着明显的区别,不仅有单独的儿童家具质量标准,而且在有害物质含量和外形安全设计上,有着更严格的要求和特殊的处理。

不久前,宜家宣布召回一款儿童家具,原因就是设计不够安全,容易倾倒,发生过几起涉及儿童伤害的安全事件。



因此,一些家居设计师提出,儿童家居的设计,有着特殊的地方。不仅仅需要美观、可爱,更要求健康、安全。

记者在一些家居大卖场和家具展会上,看到很多有创意的儿童家居设计,正是符合了这样的设计原则——既要可爱又要安全。



曹振平:本院受理原告曹振平与被告曹德伟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公众送达判决书(2020)豫0434号民事判决书。原告曹振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00元,原告曹振平负担60%,被告曹德伟负担40%。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魏县人民法院 魏县:本院受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公众送达判决书(2019)冀0812民初05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受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院提出上诉,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0年4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被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魏县:本院受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公众送达判决书(2019)冀0812民初05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受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院提出上诉,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0年4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被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魏县:本院受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公众送达判决书(2019)冀0812民初05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受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院提出上诉,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0年4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被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魏县:本院受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公众送达判决书(2019)冀0812民初05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受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院提出上诉,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0年4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被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魏县:本院受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公众送达判决书(2019)冀0812民初05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受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院提出上诉,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0年4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被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魏县:本院受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公众送达判决书(2019)冀0812民初05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受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院提出上诉,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0年4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被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魏县:本院受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公众送达判决书(2019)冀0812民初05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受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院提出上诉,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0年4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被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魏县:本院受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公众送达判决书(2019)冀0812民初05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受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院提出上诉,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0年4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被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魏县:本院受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公众送达判决书(2019)冀0812民初05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受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院提出上诉,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0年4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被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魏县:本院受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公众送达判决书(2019)冀0812民初05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受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院提出上诉,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0年4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被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魏县:本院受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公众送达判决书(2019)冀0812民初05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受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院提出上诉,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0年4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被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魏县:本院受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公众送达判决书(2019)冀0812民初05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受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院提出上诉,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0年4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被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魏县:本院受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公众送达判决书(2019)冀0812民初05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受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院提出上诉,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0年4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被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魏县:本院受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公众送达判决书(2019)冀0812民初05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受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院提出上诉,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0年4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被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魏县:本院受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公众送达判决书(2019)冀0812民初05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受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院提出上诉,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0年4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被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魏县:本院受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公众送达判决书(2019)冀0812民初05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受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院提出上诉,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0年4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被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魏县:本院受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公众送达判决书(2019)冀0812民初05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受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院提出上诉,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0年4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被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魏县:本院受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公众送达判决书(2019)冀0812民初05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受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院提出上诉,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0年4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被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魏县:本院受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公众送达判决书(2019)冀0812民初05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受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院提出上诉,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0年4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被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魏县:本院受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公众送达判决书(2019)冀0812民初05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受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院提出上诉,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0年4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被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魏县:本院受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公众送达判决书(2019)冀0812民初05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受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院提出上诉,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0年4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被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魏县:本院受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公众送达判决书(2019)冀0812民初05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受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院提出上诉,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0年4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被告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